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聽覺障礙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年)項目1-2-4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及2-1-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相關研習。

二、實施目的:

介紹聽障相關輔具,協助輔導聽障學生之相關教師了解聽障輔具、保養聽障輔具,提升相關教師解決輔導聽障學生時之問題解決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身障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114年6月4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103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聽障巡迴教師暨聽障生就讀學校之相關教師。
- (二)本次研習名額20名,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6月04日	13:30~16:30	新世代聽障輔具認識與應用	凌韻聽力科技有限 公司 顏怡平先生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九、預期成效: 1-2-4 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 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及 2-1-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綱要相關研習。
- 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 數核予補休。
-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